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二年三月

## 重要提示

### 一、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西飞国际拟向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和西飞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航空业务相关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35号），本次交易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价值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作价为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中企华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西飞国际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航空业务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231,019.27 万元，其中拟购买的陕飞集团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97,600.25 万元，拟购买的中航起净资产评估值为 25,853.93 万元，拟购买的中航制动净资产评估值为 43,410.95 万元，拟购买的西飞集团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4,154.13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

###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以上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3.18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因此，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3.11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6,216,069 股，其中向陕飞集团公司发行 74,447,181 股、向中航起发行 19,720,773 股、向中航制动发行 33,112,856 股、向西飞集团公司发行 48,935,259 股。

#### 四、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和西飞集团公司均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五、西飞国际与本次交易对方同受中航飞机公司控制

本次交易对方中，西飞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7.07%的股份。西飞集团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其余三家交易对方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原均为中航工业集团直接控股的公司。2009 年 2 月，中航工业集团出资设立中航飞机公司。2009 年 6 月，中航工业集团出具《关于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单位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航空资[2009]516 号文），拟将其持有的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航飞机公司。

目前上述股权划转工作已完成，中航飞机公司已对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进行投资管理，也已通过西飞集团公司行使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同受中航飞机公司控制。

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 六、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前，西飞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57.0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为中航飞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完成后，西飞集团公司、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合计控制本公司 59.92%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西飞集团公司等四家公司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西飞国际此次资产重组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以及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二）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新增运 8 系列飞机、飞机起落架、飞机机轮及刹车系统生产制造等业务。公司的资产分布在陕西、湖南、贵州等地，地域跨度较大。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从整体战略出发对本次购买的航空业务资产进行专业化整合，实现集中管理和经营，并设立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飞机整机、起落架系统、零部件研发、制造等资源的整合，形成在飞机整机、起落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等飞机产业链阶段的专业优势及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在飞机整机及零部件产品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的业务整合能否及时完成并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三）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11 年西飞国际盈利预测报告以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瑞岳华对上述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尽管上述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政策变化、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 （四）资产权属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包含中航起位于湖南省望城县的面积分别为 120,109.15 平方米（望国用[2009]第 237 号）、120,122.90 平方米（望国用[2009]第 238 号）的两

宗土地使用权。为了支持航空产业发展，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在取得时均获得了附条件的土地价款优惠政策。中航起承诺，“若上述两宗建设用地的附加条件不能实现时，其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土地价款差额）由中航起承担。”

西飞集团公司拟进入资产中包含的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当地房产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屋“房产产权无争议，正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西飞集团公司已出具承诺，“1、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办理并取得上述 58 栋（处）房屋的权属证书；2、办理产权登记涉及费用由西飞集团公司承担”。

本次拟购买中航起资产中有两项面积共计为 255.15 平方米的位于北京的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为其前身陕西燎原航空机械制造公司。因北京市房屋产权更名程序复杂，同时上述两项房屋为商品房，中航起决定出售上述房产。目前两项房产均已出售，中航起承诺在本次发行之资产交割日时，依照上述两项房产的交易价 588 万元（评估值为 583.50 万元）以货币资金进行交割。

在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中，部分进口设备尚处于海关监管期，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尚处于海关监管期的设备情况如下：（1）本次拟购买的陕飞集团公司资产存在尚处于海关监管期（5 年）的进口减免税设备 3 台和 1 项引进技术；（2）本次拟购买的中航起资产存在尚处于海关监管期（5 年）的 8 项进口设备；（3）本次拟购买西飞集团公司资产存在尚处于海关监管期（5 年）的 1 项进口设备。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西飞集团公司均承诺，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依照《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该等设备转让手续；如果在办理上述设备的转让手续时，主管海关要求补缴税款，由其承担补缴责任并负责办理上述设备的解除监管手续。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交付公司之后，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如果由于相关产权无法办理变更登记，则由相关交易对方以其它经公司确认的等值资产或货币资金予以置换，若由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由该交易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 目 录

释 义 .....	8
第一节 绪 言 .....	10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	1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1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	13
第三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14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	14
二、本次交易概述 .....	15
三、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	16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23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30
六、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37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0
一、基本假设 .....	40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合规性分析 .....	40
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分析 .....	55
四、收益现值法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预期收益可实现性的分析 .....	68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	68
六、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及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	70
七、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	72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73
九、本次资产重组盈利实际数与预测数差异的补偿安排.....	74
十、关于重组预案披露前西飞国际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74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75
<b>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b> .....	<b>76</b>
一、本次交易后是否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76
二、本次交易后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6
<b>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b> .....	<b>77</b>
一、内核程序简介.....	77
二、内核意见 .....	77
<b>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b> .....	<b>78</b>
<b>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b> .....	<b>80</b>
一、备查文件 .....	80
二、备查地点 .....	81

## 释 义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西飞国际	指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西飞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航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航飞机公司	指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西飞国际控股股东西飞集团公司 85.91%的股权
陕飞集团公司	指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起	指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制动	指	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锐方航空	指	陕西陕飞锐方航空装饰有限公司
贵州新安	指	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天元	指	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天元	指	乌鲁木齐天元高科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贵州新安、西安天元、锐方航空
交易对方	指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和西飞集团公司
航空业务相关资产、拟购买资产、拟进入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用于认购西飞国际本次发行股份的资产（含负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西飞国际向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航空业务相关资产（含负债）
重组报告书	指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西飞国际分别与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国防科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根据 2008 年 3 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防科工委除核电管理以外的职责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建国防科工局。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瑞岳华、审计机构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绪 言

2008年11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在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成立。2009年2月，中航工业集团出资设立了中航飞机公司，这是我国航空工业体制机制创新与深化的重大变革，是中航工业集团整合飞机产业、着力推进大中型军民用飞机研制的战略性举措。2009年6月，中航工业集团出具《关于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单位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航空资[2009]516号文），拟将其持有的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航飞机公司，目前上述股权划转工作已完成。

为了践行“航空报国，强军富民”的宗旨，贯彻落实“两融、三新、五化、万亿”的发展战略，中航工业集团拟以中航飞机公司为责任主体，以上市公司西飞国际为平台，专业化整合航空业务相关资产，实现国有股东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上市公司的研制能力、制造能力和盈利能力。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飞国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本次交易事项亦经西飞国际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为：西飞国际向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以及西飞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陕飞集团公司以其本部航空业务相关资产以及全资子公司锐方航空100%的股权认购西飞国际向其发行的股份，中航起以其本部以及中航起湘陵分公司、中航起燎原分公司的航空业务相关资产认购西飞国际向其发行的股份，中航制动以其本部航空业务相关资产以及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100%的股权、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元45%的股权认购西飞国际向其发行的股份，西飞集团公司以其本部航空业务相关资产认购西飞国际向其发行的股份。

光大证券接受西飞国际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出具专业意见，并制作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财务顾问业务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依据相关各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作为西飞国际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未参与西飞国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出具的。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书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书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4、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西飞国际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商业可行性的评论。本报告书旨在通过对重组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详尽核查和深入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西飞国际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西飞国际的任何投资建议和建议。本报告书不构成公司股东以及其他投资者做出任何投资决策的依据，对于投资者依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光大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对于本报告书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本独立财务顾问有权进行解释；

7、光大证券履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司及

其董事会和管理层和其他专业机构和人员的职责；

8、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有关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第三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有助于航空工业资源的优化配置，重新布局

近年来，国家从国防科技工业的现实需求和航空工业的战略意义出发，已开始对我国航空工业进行重新布局。本次资产重组是在贯彻落实中航工业集团“两融、三新、五化、万亿”战略目标、执行中航飞机公司专业化整合规划背景下进行的一次整合。此次整合有助于国有股东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研发能力和制造能力，形成大中型飞机产品系列化，为发展我国国防现代化装备重要承制商、世界级支线飞机制造商、世界级大型科技机体结构件一级供应商、国内外军民两用飞机起落架的专业配套商奠定基础。

#### （二）有助于提升大飞机项目的研制能力，凝聚力量

本次资产重组是对中航飞机公司下属业务板块的专业化整合。作为我国大型运输机项目及大型客机零部件项目责任主体，中航飞机公司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将对飞机整机、起落架系统、零部件研发、制造等资源的整合，使西飞国际形成在飞机整机、起落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等飞机产业链中的专业优势及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其飞机整机及零部件的综合研制能力，并成为资源配置合理、核心能力集中、业务分工明晰、经营管理规范、资本运营高效、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飞机研发、制造及服务供应商。

#### （三）有助于提高国有资产的流动性，保值增值

本次资产重组将中航工业集团下属优质的航空业务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不仅充分利用了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现国防科技工业“转型升级战略”具有积极的实践意义和示范意义，更为实现产权结构多元化、创新管理体制、深化专业化整合和能力建设、形成专业化产业集群提供了平台和契机，有利于国有股东航空相关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并更好地增强了国

有资产的流动性和保值增值能力。

#### （四）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西飞国际在原有飞机整机和零部件生产和制造的基础上，新增了运 8 系列飞机等机型的生产能力，丰富了产品型号，加速壮大了西飞国际的整机生产业务，有利于飞机产业平台和资本平台集聚效应的充分发挥。西飞集团公司和陕飞集团公司的研发业务相关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保证飞机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和创新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起起落架业务，以及中航制动航空机轮和刹车业务资产将注入西飞国际，加上公司已有的起落架业务相关资产，公司将集中国内主要的优势起落架业务资源。西飞国际可通过对起落架研发设计资源和制造能力的整合，形成起落架全系统集成能力，打造起落架系统专业化发展平台；并可通过对起落架业务相关资源的统一规划，提高起落架系统研发、试验、制造、销售及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形成整体布局合理的起落架系统产品产业链。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还将提高西飞国际飞机零部件国际转包生产能力，扩大为国际航空公司提供配套生产的产品类型和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融入世界航空产业链，提高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做大做强飞机产业、全面提升飞机制造能力的业务发展目标。

## 二、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西飞国际分别与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西飞国际拟向上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航空业务相关资产（含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31,019.27 万元，其中拟购买的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97,600.25 万元、25,853.93 万元、43,410.95 万元、64,154.13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按本次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13.11 元计算，公司拟购买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价折合

股份分别为 74,447,181 股、19,720,773 股、33,112,856 股、48,935,259 股。

### 三、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 (一) 西飞国际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 AIRCRA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	000768
法定代表人	唐军
董事会秘书	王平新
注册时间	1997 年 6 月 18 日
上市时间	1997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国际
办公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国际
邮政编码	710089
联系电话	029-86846986
联系传真	029-86846031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xaic2005@163.com">xaic2005@163.com</a>

##### 2、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为西飞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集团。目前西飞国际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名称及类别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964,346	5.57
其中：西飞集团公司国有法人股	137,808,000	5.56

高管股	156,346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9,654,096	94.43
其中：西飞集团公司国有法人股	1,276,110,440	51.51
合计	2,477,618,440	100.00

### 3、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2008年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西飞集团公司飞机业务相关资产进入公司，使公司资产规模以及航空产品销售收入有了大幅度的增加，主营业务也从单一的飞机零部件生产与销售转变为飞机整机和飞机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主要航空产品包括新舟60飞机、飞豹飞机、轰六系列飞机、国际转包产品、国产飞机零部件等。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8月，公司航空产品收入分别为882,516.74万元、767,854.69万元、997,666.57万元和359,262.7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30%、94.06%、95.20%和89.04%。

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8.31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1,981,404.65	2,019,852.35	1,702,483.70	1,394,274.02
负债总额	983,957.19	1,022,738.55	725,817.86	449,175.96
所有者权益：	997,447.46	997,113.79	976,665.84	945,09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9,864.23	929,961.31	912,459.65	880,894.21
少数股东权益	67,583.23	67,152.48	64,206.19	64,203.85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406,400.45	1,053,445.17	822,426.79	935,876.43
营业成本	370,580.22	938,259.95	735,066.31	849,042.67
营业利润	319.45	37,316.04	35,688.07	43,530.54
利润总额	515.16	43,290.37	40,465.85	45,912.62
净利润	663.67	37,721.02	31,567.78	40,15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08	34,555.98	31,565.45	38,907.53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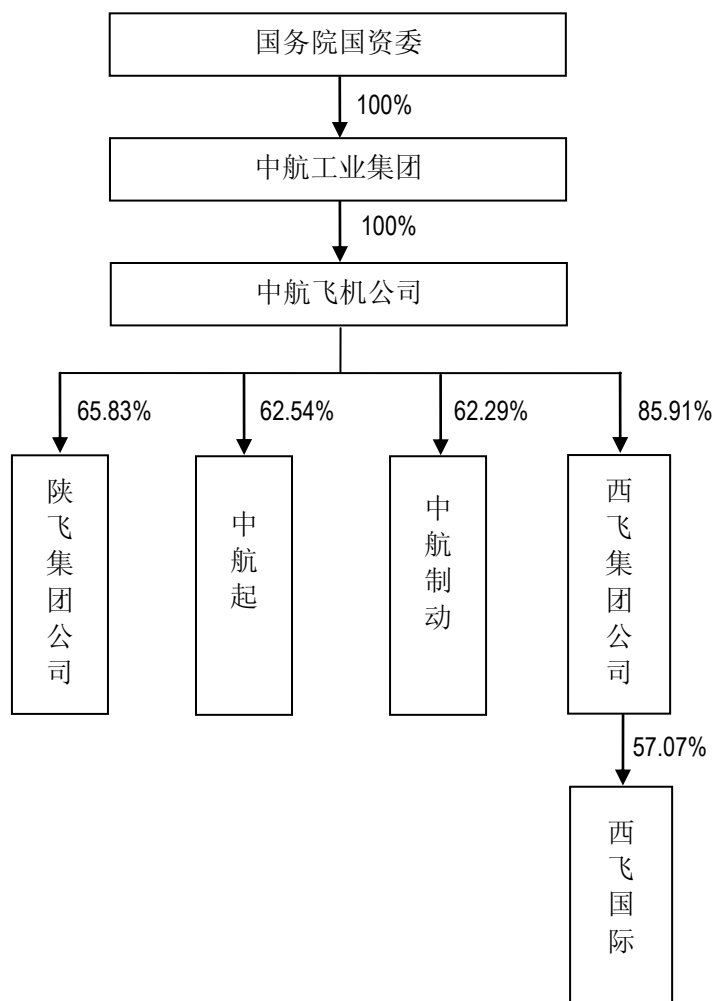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0,370.37	11,132.71	24,583.66	67,93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610.31	-60,056.98	-53,284.07	-32,13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142.26	50,016.40	7,006.26	343,801.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864.12	1,046.27	-21,694.14	379,610.43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有四家，分别为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上述交易对方原均为中航工业集团直接控股的公司。2009年2月，中航工业集团出资设立了中航飞机公司。2009年6月，中航工业集团出具《关于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单位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航空资[2009]516号文），拟将其持有的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航飞机公司，目前上述股权划转工作已完成，中航飞机公司实际已对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进行投资管理。

截至目前，交易对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1、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036.65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汉中市

法定代表人：李广兴

经营范围：固定翼飞机、特种飞机、无人机系列产品及零备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国内外飞机零部件加工承揽及转包业务；机动车辆、医疗设备零部件制造；航空工艺装备、飞机地面保障设备、民用机械设备制造；机电产品及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飞机改装、修理业务；飞机租赁及服务保障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软件研发及实施业务；酒店管理（经营除外）；电力、通讯设施安装、维修；给排水、供热管道铺设、安装及维修；铁路运输（仅限公司专有线路）；闲置厂房及设备的租赁业务；内部员工培训（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陕飞集团公司主要从事运 8 系列飞机、大型运输机部件、飞机零部件转包、航空工艺装备及地面保障设备、航空标准件等生产制造、飞机改装、修理。陕飞集团公司主导产品为运 8 系列飞机。自 1980 年首架运 8 飞机交付以来，通过不断完善，改进改型，已形成两大系列（运输机和特种机）、三种平台、近三十种型号的系列飞机。

陕飞集团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10 年度)	2009.12.31 (2009 年度)	2008.12.31 (2008 年度)
总资产	578,793.08	650,053.88	523,604.78
所有者权益	122,032.95	112,256.27	105,85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750.31	112,228.94	105,170.06
营业收入	251,167.81	183,725.95	134,712.02
利润总额	11,119.34	6,912.82	-2,623.19
净利润	8,502.82	4,502.73	-2,72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75.01	4,300.23	-2,808.85

## 2、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5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望城经济开发区航空路

法定代表人：徐军

经营范围：从事飞机起落架、飞行器着陆装置和液压附件、航空密封件和地面设备及其他军、民用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商品）；国际民用飞机起落架及附件的转包生产，飞机起落

架修理；相关技术服务咨询等（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中航起航空产品业务主要包括运输机、歼击机、无人机、直升机、特种飞机等各式飞机起落架的设计、制造和修理；国际转包业务主要为空客、波音等飞机起落架零部件的生产；除航空产品外，中航起还通过控股或参股公司从事民品业务，主要包括汽车、叉车、工程机械油缸、汽车翻转机构、助力器、液压泵阀和冶金、矿山特种油缸以及车辆减震系统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航起成立以来各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10 年度)	2009.12.31 (2009 年度)	2008.12.31 (2008 年度)
总资产	201,980.10	179,211.31	130,337.33
所有者权益	53,756.26	41,014.77	37,51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146.97	32,959.21	30,892.42
营业收入	61,634.96	50,813.55	45,277.18
利润总额	2,815.04	2,543.08	2,203.54
净利润	2,657.24	2,278.96	2,06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8.48	1,336.34	1,015.74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167.33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向克阳

经营范围：航空机载设备制造及维修；机械、电气产品制造；摩擦材料、粉末冶金制品、橡胶件、塑料件、锻铸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技术咨询服务；氢气、氧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限分支机构使用）；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

中航制动主要从事机载设备生产、飞机零部件转包生产、飞机产品维修、汽车零部件生产、摩托车零部件生产等业务。其中航空产品主要是为数十个型号机种配套的飞机机轮和刹车产品。转包产品主要生产为民用飞机零备件配套的固定

片和导轨。飞机产品的维修主要是 B737、B757、ATR72、A320 等飞机机轮和刹车装置及碳盘的维修及 PMA 制造。此外，中航制动还生产销售汽车刹车铸铁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等。

中航制动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10 年度)	2009.12.31 (2009 年度)	2008.12.31 (2008 年度)
总资产	228,315.15	217,282.09	180,256.13
所有者权益	81,893.24	81,848.34	76,50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712.30	69,641.66	65,659.66
营业收入	125,045.12	117,176.51	92,965.68
利润总额	7,481.69	7,600.18	6,516.37
净利润	6,098.53	5,843.98	5,65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0.31	5,668.00	5,657.97

#### 4、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1,682.87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阎良西飞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唐军

经营范围：飞机、航空零部件设计、试验、生产；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三来一补”、民用产品、机械产品、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航空器材，建筑材料、工具量具的批发零售；交通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煤气安装工程，铝型材及制品、房地产、劳务、仓储服务、实物租赁；第三产业、文化娱乐（限分支机构经营）、国产民用改装车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城市供热（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西飞集团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先后研制、生产了二十余种型号的军、民用飞机。民用飞机主要有运七系列飞机和新舟 60 飞机。新舟 60 飞机是我国首个严格按照与国际标准接轨的 CCAR25 部进行设计、生产和试飞验证的飞机，在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经济性、维护性等方面已达到或接近当代世界同类先进支线客

机的水平。军用飞机主要有飞豹、轰六系列等飞机。2001年，我国最新研制的新一代涡扇支线客机——ARJ21项目启动，西飞集团公司承担了机身、机翼等主要结构件的制造任务，占到了飞机结构件制造量的60%以上。

除航空产品外，西飞集团公司还通过控股或参股公司从事非航空民用产品的经营。西飞集团公司非航空民用产品主要有西沃牌客车等。

西飞集团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10年度)	2009.12.31 (2009年度)	2008.12.31 (2008年度)
总资产	3,110,361.03	2,945,897.63	2,171,405.57
所有者权益	988,119.11	986,849.90	933,19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0,386.69	518,574.14	480,731.06
营业收入	1,329,808.31	1,071,515.18	1,067,547.51
利润总额	71,562.38	70,393.05	49,074.29
净利润	58,172.62	49,640.71	41,38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66.47	38,282.19	25,302.28

####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西飞国际本次发行拟购买的资产为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航空业务相关资产（含负债）。

中企华以2009年8月31日为评估报告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西飞集团公司、陕飞集团公司、中航制动、中航起用于认购西飞国际本次发行股份的航空业务相关资产（含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02-1~4号评估报告。拟购买的各交易对方资产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09.08.31 净资产账面值	2009.08.31 净资产评估值
陕飞集团公司	58,200.41	97,600.25
中航起	14,181.37	25,853.93
中航制动	30,018.40	43,410.95
西飞集团公司	51,308.04	64,154.13
合计	153,708.22	231,019.27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鉴于此，中企华以2011年8

月 31 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加期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337-1~4 号评估报告。根据补充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较原评估值增加 56,447.58 万元。在扣除账面价值变化对评估值的影响后，标的资产在两个基准日评估值之间的差异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对方	2009年8月31日评估值	2011年8月31日评估值	2011年8月31日评估值扣除账面价值变化因素后数值	后次评估较前次评估值增值	两次基准日评估值变化率
1	西飞集团公司	64,154.13	71,639.05	69,267.14	5,113.01	7.97%
2	陕飞集团公司	97,600.25	134,203.11	109,415.34	11,815.09	12.11%
3	中航制动	43,410.95	52,145.82	45,972.69	2,561.74	5.90%
4	中航起	25,853.93	29,478.86	27,916.27	2,062.34	7.98%
合计		<b>231,019.27</b>	<b>287,466.84</b>	<b>252,571.44</b>	<b>21,552.18</b>	<b>9.33%</b>

本次补充评估中，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287,466.84 万元，扣除账面价值变化因素后的数值为 252,571.44 万元，较前次评估值 231,019.27 万元相比增加 21,552.18 万元，增幅为 9.33%。2010 年 5 月 14 日，西飞国际召开了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交易按照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02-1~4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根据对标的资产的补充评估情况，维持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价格，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 （一）陕飞集团公司拟进入资产

本次发行拟购买的陕飞集团公司航空业务相关资产，包括其母公司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以及全资子公司锐方航空 100% 股权。上述拟购买资产所包含的航空业务环节主要有：飞机设计研发、飞机制造工艺研发、飞机生产制造、飞机工艺技术装备制造、飞机改装及维修、飞机内装饰、飞机技术服务及用户支援、飞机生产所需能源动力的提供等。

陕飞集团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进入西飞国际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飞机设计研究院、工程技术部、飞机制造总厂、技术装备总厂、飞机维修工程分公司、锐

方航空以及陕飞集团公司本部与航空业务相关的职能部门。

陕飞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锐方航空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万权，住所为陕西省汉中市陕飞公司内。锐方航空主要从事运 8 系列飞机的内装饰零件及航空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是具有较强航空复合材料制造能力的专业化公司。根据原国防科工委关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相关要求，锐方航空于 2007 年通过了 GJB9001A-2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保密资格认证，并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锐方航空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1.08.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3,648.07	3,908.56	3,626.37
负债合计	399.72	1,323.43	1,52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8.34	2,585.13	2,100.84
利润表项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007.80	3,398.26	2,760.91
利润总额	781.06	572.80	738.10
净利润	663.22	484.29	621.02

本次拟购买的陕飞集团公司资产主要从事运 8 系列飞机的研发、生产制造以及改装、修理等业务。本次拟购买的陕飞集团公司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1.08.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447,285.75	401,477.33	465,271.39
负债合计	361,829.02	316,505.30	395,43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456.73	84,972.03	69,836.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56.73	84,972.03	69,836.57
利润表项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69,479.77	241,257.34	171,143.75
利润总额	620.88	17,647.07	4,82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70	15,135.46	4,318.03
净利润	484.70	15,135.46	4,250.67

## （二）中航起拟进入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拟购买的中航起航空业务相关资产为其母公司航空业务相关经营性

资产。上述拟购买资产所包含的航空业务环节主要有：飞机起落架及其附件的研发、技术服务、生产制造、转包生产、飞机起落架修理等。

中航起拟通过本次发行进入西飞国际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燎原分公司起落架制造厂、液压附件制造厂、热表处理厂和橡塑制品制造厂；湘陵分公司起落架制造厂、数控加工厂、附件制造厂、热表处理厂、非标制造厂；中航起本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包生产事业部、生产管理部、技术质量部等与航空业务相关的职能部门。

本次拟购买的中航起资产主要从事飞机起落架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制造、修理和技术服务等业务。近两年一期，本次拟购买的中航起资产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1.08.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114,098.12	109,492.98	87,813.57
负债合计	98,354.16	93,852.69	73,64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43.96	15,640.30	14,167.64
利润表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3,970.01	40,778.91	36,114.61
利润总额	146.19	1,758.66	1,308.72
净利润	103.67	1,472.65	1,096.86

### （三）中航制动拟进入资产

本次拟购买的中航制动航空业务相关资产包含中航制动母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以及子公司贵州新安 100%股权和西安天元 45%股权。

#### 1、中航制动母公司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中航制动母公司资产主要是与航空刹车机轮、刹车装置、大型镁铝合金铸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以及技术服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涵盖了原材料采购、辅助支持、动力供应、工艺准备、工装设计、零件生产、部件装配等主要业务流程，涉及包括航空起降制动系统工程研发中心、器材供应中心、理化计量中心、动力厂及生产制造分厂在内的 13 个业务机构，以及包括科技项目管理部、制造工程部、工程技术部、质量管理部、市场运营部等在内的 20 个职能部

门。

## 2、贵州新安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涛

注册资本：5,559.55 万元

注册地址：安顺市西秀区中华东路东段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各类飞行器的机轮、刹车系统及刹车附件；非航空用的其他军用零配件（凭前置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各类摩擦材料及结构件；各类民用机电产品、技术咨询及来图加工业务。

贵州新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1.08.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38,326.84	34,393.17	30,483.25
负债合计	30,371.17	25,913.83	23,60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5.67	8,479.34	6,877.89
利润表项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9,752.87	14,642.26	19,293.71
利润总额	-615.52	665.46	611.48
净利润	-523.67	510.9	559.80

## 3、西安天元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田广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高新区科技七路五号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民用飞机机载设备的设计、制造；民用飞机零部件设计、制造；民用飞机零部件维修（仅限于 ATA21 章/空调系统、ATA29 章/液压系统、ATA32 章/

起落架系统、ATA36 章/气动系统的部件进行检测、修理、改装和翻修)；航空地面设备设计、制造；航空机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摩擦材料、粉末冶金制品、橡胶件的制造及承接来图、来样、来料的产品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限甲醇、混二甲苯、对二甲苯、乙二醇、乙醇、乙腈、精对苯二甲酸、无仓储设备，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根据国家法律、法律规定应当办理行政许可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生产经营）

西安天元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1.08.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11,346.12	8,488.62	8,305.93
负债合计	7,289.53	4,280.44	4,37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6.59	4,208.18	3,934.27
利润表项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0,537.56	13,089.87	6,876.55
利润总额	439.76	948.84	880.86
净利润	377.87	827.27	768.56

2010 年 11 月，西安天元投资 300 万元成立了乌鲁木齐天元高科制动设备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乌鲁木齐天元高科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刚义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区银河大街 167 号管委会办公楼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械、电器零部件、橡胶制品、合材料制品的施工、销售及维修。

目前，乌鲁木齐天元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中航制动是我国最早建成的航空机轮及刹车系统生产、试验的大型专业化企业，是国家重点型号研制生产和现役飞机备件生产的主要厂家，其国内市场占有率在 75%以上。中航制动的航空业务拥有完整的航空产品技术、生产、服务与管理体系统，以及完善的专业技术标准，具备国内领先、工艺齐全、规模最大的研发能

力和生产能力。目前，中航制动航空业务主要分为航空产品的制造业务和航空产品的维修业务两大类。

近两年一期，本次拟购买的中航制动资产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8.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122,355.72	113,515.46	101,798.45
负债合计	80,288.42	72,229.67	65,15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836.17	38,971.29	34,47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67.30	41,285.79	36,642.26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53,153.92	79,007.60	73,168.26
利润总额	1,397.12	7,150.71	7,07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88	5,471.33	5,449.86
净利润	1,072.71	5,926.33	5,872.57

#### （四）西飞集团公司拟进入资产

本次发行拟购买的西飞集团公司资产主要为其母公司与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根据原国防科工委的批复，西飞集团公司于2008年1月用于认购西飞国际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飞机业务相关资产包括民用飞机研发、飞机技术服务、除特殊型号军机的总装，军机调整试飞外的飞机生产制造业务、飞机用户支援、飞机改装维修业务以及飞机生产技术装备、设备维修、飞机生产所需动力系统等辅助生产系统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本次发行，西飞集团公司拟以其母公司飞机设计服务、培训及相关配套服务、特殊型号军机的总装及试飞以及三个已验收的国拨技改项目相关资产认购西飞国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西飞集团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未验收的国拨技改项目相关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资产。

西飞集团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进入西飞国际的组织机构包括：技术中心、空地勤培训中心、西飞工学院、西飞技术学院、产业布厂以及与航空业务相关的职能部门。

近两年一期，本次拟购买的西飞集团公司资产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1.08.31	2010.12.31	2009.12.31
---------	------------	------------	------------

资产总计	87,305.24	90,627.88	93,198.32
负债合计	33,625.28	33,585.33	40,98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79.96	57,042.55	52,208.62
<b>利润表项目</b>	<b>2011年1-8月</b>	<b>2010年度</b>	<b>2009年度</b>
营业收入	21,041.33	43,374.77	37,482.30
利润总额	-3,711.94	5,735.49	3,825.67
净利润	-3,109.88	4,833.93	3,489.45

##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09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与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和西飞集团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

甲方：西飞国际

乙方分别为：陕飞集团公司

中航起

中航制动

西飞集团公司

####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与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含负债），包括与航空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流动负债等，拟购买资产的具体明细以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评估资产为准。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发行以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3.18元。

#### 3、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价格以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

(1)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发行以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18 元。

(2) 在标的资产交割时，由审计机构以资产交割日为基准日，进行专项审计，若标的资产小于乙方认购股份的数额时，差额部分由乙方以货币资金或经甲方确认的相关资产补足。

#### 4、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 资产交割日于本协议生效之后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标的资产在资产交割日实施交割。

(3) 在资产交割日，乙方向甲方进行如下交割：

①全部标的资产；

②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正本和副本（如适用的话）；

③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文件；

④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财务账簿、记录凭证、单据等资料；

⑤被安置员工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名册、个人档案、社会保险资料、劳动合同）；

⑥与标的资产业务相关的商务合同；

⑦经双方协商认为应当交割的其他文件、资料。

(4) 在资产交割日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中所涉及的产权变更登记。

(5) 在完成资产交割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载明乙方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书面凭证。

####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相关期间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 双方确认，按照下列原则安置乙方相关员工：

①与标的资产业务相关的员工（以下简称为“被安置员工”），全部由甲方接收；

②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

③甲方在资产交割日之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与被安置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被安置员工在乙方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④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含当日），上述被安置员工中明确表示不同意被安置者，由乙方负责另行安排工作。

（2）资产交割日之前（含当日），乙方负责承担被安置员工的包括但不限于应发工资、依法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统筹基本保险金、应报销的费用、应享有的福利安排；自资产交割日之次日起，上述费用及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乙方以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经国家国防科工局批复同意；

②乙方以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

③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④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⑤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乙方（西飞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 **8、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待标的资产完成评估备案、核准程序之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额。

（2）为方便办理标的资产中相关的产权变更登记，双方可以在本协议生效后，另行签署若干针对相关产权变更登记的单项协议，但该等单项协议不得与本协议有抵触、冲突或矛盾，否则该单项协议无效。

（3）本协议可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补充。

(4) 本协议之修改、补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9、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0年1月19日，公司分别与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和西飞集团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后，公司又分别与上述交易对象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

甲方：西飞国际

乙方分别为：陕飞集团公司

中航起

中航制动

西飞集团公司

### 2、主要内容

(1) 甲方拟购买乙方（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之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业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02-2号、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02-4号、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02-3号、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02-1号）。上述评估事项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20100006、20100004、20100007、20100005）。根据经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甲方拟购买乙方之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评估值为976,002,547.61元/258,539,336.17元

/434,109,552.58元/641,541,252.52元，双方对于评估结果无异议。

(2) 根据经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按本次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13.18元计算，甲方拟购买乙方（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之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价折合股份74,051,786股/19,616,034股/32,936,991股/48,675,360股，剩余8.13元/8.05元/11.20元/7.72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金。

(3) 乙方（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同意且甲方接受，在资产交割日，乙方将与航空业务密切相关的商标专用权和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甲方。

(4) 乙方（西飞集团公司）同意且甲方接受，在资产交割日，乙方将已取得授权的 39 件与航空业务密切相关的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甲方；乙方同意且甲方接受在资产交割日之后，乙方许可甲方无偿使用与航空业务相关的 17 件注册商标。

###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西飞国际根据其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0 年 5 月实施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为此西飞国际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 1、合同主体

甲方：西飞国际

乙方分别为：陕飞集团公司

中航起

中航制动

西飞集团公司

#### 2、主要内容

(1)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3.11元/股。

(2) 双方确认，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甲方拟购买乙方（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之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价折合股份74,447,181股/19,720,773股/33,112,856股/48,935,259股，剩余4.70元/2.14元/10.42元/7.03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金。

#### （四）《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中企华对中航制动拟购买股份之航空业务相关资产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02-3 号《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之中航制动所持有的西安天元 45% 股权（下称“标的资产”）的价值采用了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第 33 条规定，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为保障西飞国际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合同法》、《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章程规定，公司与中航制动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之补偿事宜达成协议。

2010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中航制动签署《关于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

甲方：西飞国际

乙方：中航制动

##### 2、补偿测算对象

（1）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对象为标的资产所涉及净利润情况。

（2）在本次发行完成日后的当年以及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内甲方将不会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或转让。

（3）双方一致确认，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02-3 号），西安天元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当年以及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期限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预测净利润（万元）	501.08	564.48	503.43

### 3、补偿测算的方法

(1)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补偿测算基准日为评估基准日，即 2009 年 8 月 31 日。

(2)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本次发行完成日。

(3)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4)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将测算补偿测算期间西安天元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02-3 号）中确认的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5)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发行后西安天元未来三个会计年度内各年产生的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预测净收益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

### 4、补偿条件、数额及方式

(1) 按照本协议进行专项审核后，若当期西安天元实际盈利数高于或等于盈利预测数，则乙方无需对甲方进行补偿。

(2) 按照本协议进行专项审核后，若当期西安天元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乙方应就专项审核意见核定的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评估净利润预测数之间差额对甲方进行补偿。

(3) 依本协议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补偿的，乙方应在甲方年报披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中。

### 5、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依本协议如期足额向甲方支付补偿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履行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未付的补偿金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同时就迟延履行按照每日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比例向甲方承

担违约赔偿责任。

### （五）《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目前本次发行尚未完成，上述《补偿协议》中的净利润预测数据已不能覆盖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当年以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情况，2011年6月27日，公司与中航制动签署《关于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就本次发行完成后西安天元实际盈利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部分之补偿事宜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

甲方：西飞国际

乙方：中航制动

#### 2、条款修改

（1）将原协议《补偿协议》第一条第二款修改为：

“双方一致确认，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02-3 号），西安天元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当年以及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期限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预测净利润（万元）	564.48	503.43	518.32

（2）本协议构成《补偿协议》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成立，与《补偿协议》同日生效。

## 六、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09 年 12 月 2 日），以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 13.11 元/股，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将

随之进行调整。

##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 （三）发行数量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拟购买标的资产评估值为231,019.27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13.11元/股。公司拟向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和西飞集团公司分别发行74,447,181股、19,720,773股、33,112,856股、48,935,259股，合计发行176,216,06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64%。本次发行完成后，西飞国际总股本将为2,653,834,509股，西飞集团公司持有其中1,462,853,699股，持股比例由57.07%变为55.12%。

## （四）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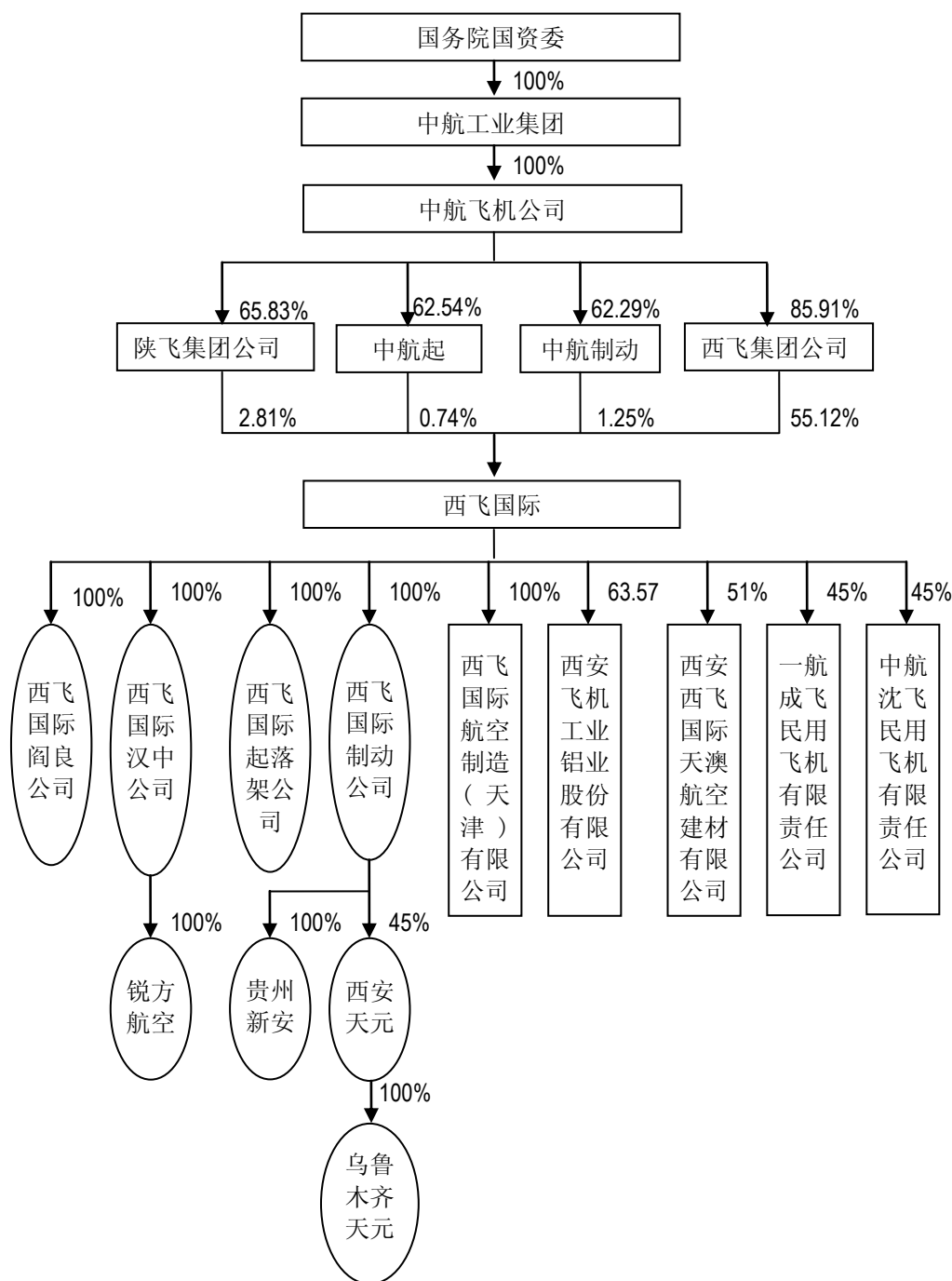
## （五）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以非公开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分别为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各特定对象均以其拥有的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含负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六）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西飞集团公司	1,413,918,440	57.07	1,462,853,699	55.12
陕飞集团公司	-	-	74,447,181	2.81
中航起	-	-	19,720,773	0.74
中航制动	-	-	33,112,856	1.25
其他股东	1,063,700,000	42.93	1,063,700,000	40.08
合计	2,477,618,440	100	2,653,834,509	100

本次发行后西飞国际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 1: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将从整体战略出发对本次拟购买的航空业务资产分别设立分支机构, 上图中子公司名称仅为表述方便而使用。

##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 5、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合规性分析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进入资产为航空业务相关资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次拟进入资产属于鼓励类项目“十八 航空航天”之“1、干线、支线、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十一五”期间，“以初步建立我国民用飞机产业市场开发、科研生产和客户服务体系，培育民用航空产业核心竞争能力为目标，以新支线飞机取得商业成功为中心任务，加快民用支线飞机的研制和系列化发展；积极开展大型客机研制；加强通用飞机、直升机关键核心技术和机型的开发，引导社会化应用，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为我国航空产业领域发展重点，本次拟进入资产属于“十一五”规划发展重点。

本次拟进入资产的相关业务不属于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中规范的范围。本次交易前，西飞国际没有违反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西飞集团公司、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均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近三年均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包含中航起位于湖南省望城县的面积分别为 120,109.15 平方米（望国用[2009]第 237 号）、120,122.90 平方米（望国用[2009]第 238 号）的两宗土地使用权。为了支持航空产业发展，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在取得时均获得了附条件的土地价款优惠政策。2010 年 1 月，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关于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说明》，“鉴于中航起拟进行航空业务整合，将航空业务资产（包括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注入西飞国际或西飞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我委确认，如果该重组事项程序合法，并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核准，则我委同意上述建设用地依法过户至西飞国际或西飞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名下。同时同意将原签订的商务合同中关于土地出让附加条件修改为，当约定条件不能完全实现时，则仅限于补缴依法确认的土地出让金与优惠土地价款之差额部分”。中航起承诺，“若上述两宗建设用地的附加条件不能实现时，其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土地价款差额）由本公司承担。”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购买资产中的土地均为出让地并具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因此，本次重组过程中的土地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

地管理等法律和法规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为 2,477,618,440 股，公司控股东西飞集团公司持有 57.07% 的股份。本次重组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10%，股本要求和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此外，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西飞国际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是以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结果为准。在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中企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企华对陕飞集团公司拟进入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02-2 号），对中航起拟进入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02-4 号），对中航制动拟进入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02-3 号），对西飞集团公司拟进入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02-1 号），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拟进入资产评估结果的评估备案编号分别为 20100006、20100004、20100007、20100005。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公允的市场原则，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以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 13.11 元/股，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该发行价格合理、公允，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

法程序，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回避表决，有关关联方已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西飞国际独立董事也对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西飞集团公司、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对参与本次交易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在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中，存在部分资产由于银行借款抵押或质押给银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中航起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中有账面余额为 16,316.15 万元的应收账款用于银行短期借款质押；中航制动母公司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中有账面余额为 2,656.29 万元的应收账款用于银行保理业务质押；中航制动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账面余额为 7,643.69 万元的应收账款用于银行保理业务质押，账面价值为 1,501.15 万元的机械设备、账面价值为 2,742.85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 830.52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中航起和中航制动的上述质押借款进入西飞国际已经取得债权银行关于相关债务转移的同意意见。贵州新安以股权形式进入上市公司，上述抵押资产对贵州新安的股权过户不构成障碍。

在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中，部分进口设备尚处于海关监管期，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尚处于海关监管期的设备情况如下：（1）本次拟购买的陕飞集团公司资产存在尚处于海关监管期（5 年）的进口减免税设备 3 台和 1 项引进技术，设备账面原值为 5,739.89 万元，账面净值为 3,752.11 万元；（2）本次拟购买的中航起资产存在尚处于海关监管期（5 年）的 8 项进口设备，账面原值为 3,033.16 万元，账面净值为 2,112.39 万元；（3）本次拟购买西飞集团公司资产存在尚处于海关监管期（5 年）的 1 项进口设备，设备账面原值为 77.98 万元，账面净值为 57.81 万元。陕飞集团公

司、中航起、西飞集团公司均承诺，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依照《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该等设备转让手续；如果在办理上述设备的转让手续时，主管海关要求补缴税款，由其承担补缴责任并负责办理上述设备的解除监管手续。

本次拟购买的西飞集团公司资产包含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191,709.13 平方米，其中有 10 项房屋包含在 6 份房屋所有权证中，另有 58 项建筑面积为 175,776.23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西飞集团公司已取得西安市阎良区房地产管理处出具的证明，确认西飞集团公司上述 58 项房产产权无争议，正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西飞集团公司已出具承诺，“1、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办理并取得上述 58 栋（处）房屋的权属证书；2、办理产权登记涉及费用由西飞集团公司承担”。

本次拟购买中航起资产中有两项面积共计为 255.15 平方米的位于北京的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为其前身陕西燎原航空机械制造公司。因北京市房屋产权更名程序复杂，同时上述两项房屋为商品房，中航起决定出售上述房产。目前两项房产均已出售，中航起承诺在本次发行之资产交割日时，依照上述两项房产的交易价 588 万元（评估值为 583.50 万元）以货币资金进行交割。

与本次拟购买的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及西飞集团公司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随业务转入西飞国际。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均已向债权人发出《债务转移征询意见函》，大部分债务转移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拟购买西飞集团公司资产债务主要为对西飞国际的债务，根据西飞国际与西飞集团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西飞国际已同意西飞集团公司的债权转移。根据西飞国际与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及西飞集团公司分别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债权人收到告知函后，没有以明示的方式表示同意债务转移，但在资产交割日或资产交割日之后向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及西飞集团公司提出付款要求时，由相应的交易对方先履行付款义务，再依据付款凭证与西飞国际结算。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就本次重组中尚未取得有关债权人同意转移的相

关债务事宜已进行了适当安排，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飞国际不存在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西飞国际将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新增运 8 系列飞机的生产能力，以及飞机起落架、飞机机轮及刹车系统等航空产品的生产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西飞国际的研发实力、完善航空制造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的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西飞国际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西飞国际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运作。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西飞国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西飞国际在原有飞机整机和零部件生产和制造的基础上，新增了运 8 系列飞机等机型的生产能力，丰富了产品型号，加速壮大了西飞国际的整机生产业务，有利于飞机产业平台和资本平台集聚效应的充分发挥。同时西飞国际还将增加飞机起落架、飞机机轮刹车等飞机零配件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了航空制造产业链、丰富了产品结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1）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 ①中航工业集团和中航飞机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下属企业中航飞机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飞集团公司 85.91%的股份，其下属企业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西飞集团公司 14.09%的股份。中航工业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系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其自身不直接从事航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航飞机公司是中航工业集团按照专业化管理模式批准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中航飞机公司经中航工业集团授权管理陕飞集团公司、中航制动、中航起、西飞集团公司及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中航飞机公司自身不直接从事航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仅持有由中航工业集团无偿划转的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下属企业。西飞国际与中航飞机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西飞国际主营业务为飞机整机和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后，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和西飞集团公司各自航空业务相关资产进入西飞国际，西飞国际将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新增运 8 系列飞机的生产能力，以及飞机起落架、飞机机轮及刹车系统等航空产品的生产能力。陕飞集团公司、

中航起、中航制动和西飞集团公司未进入西飞国际的部分不具备从事航空业务的生产、研发能力，不从事与西飞国际构成竞争的业务，西飞国际与上述四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航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目前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与西飞国际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西飞国际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西飞国际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现任何与西飞国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首先提供给西飞国际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中航飞机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西飞国际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管理的下属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与西飞国际的主要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本公司及其控制、管理的下属企业在未来不会从事与西飞国际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与西飞国际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竞争；

3、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西飞国际构成竞争的商业活动；

4、在本公司下属企业整合过程中，当本公司控制的除西飞国际以外的其他企业存在与西飞国际经营同类（相同或类似）业务时，在该企业或资产具备纳入西飞国际的条件时，本公司保证将该类业务、资产通过增资、转让或出售、租赁等

有效途径纳入西飞国际。

5、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时，本公司将向西飞国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控制、管理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限制同业竞争的保证时，本公司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②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根据本公司与西飞国际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以拥有的与航空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含负债）认购西飞国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子公司不再具有从事航空业务的生产、研发能力，与西飞国际经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持有的西飞国际股份或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期间，不从事与西飞国际构成竞争的业务，且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亦不从事与西飞国际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时，本公司将向西飞国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违反上述限制同业竞争的保证时，本公司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③西飞集团公司

西飞集团公司已在西飞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了不可撤销之承诺：

“1、在西飞国际依法成立后，西飞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其他控股公司将放弃生产与西飞国际相同的产品，不从事任何与西飞国际在业务上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在西飞国际依法设立后，西飞集团公司已签署或今后签署的国际转包合同中有关大中型航空部件装配业务，将全部交由西飞国际生产。西飞国际生产出来的大中型航空部件产品按国际转包合同价格全部销售给西飞集团公司。”

鉴于：

西飞集团公司下属（100%持股）未来航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FAII）持有中航

工业复合材料部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FACC International）89.1%股份，FACC International 持有航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AIIG）100%股权，AIIG 持有航空远景控股有限公司（AVH）100%股权、未来先进复合材料结构件股份有限公司（FACC AG 71.6%股权，同时AVH 亦持有FACC AG 28.4%股权；

同时，西飞集团公司下属（100%持股）中航工业西飞镇江航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联合FAII、镇江新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了菲舍尔航空部件（镇江）有限公司，其中FAII持股比例为66.4%，中航工业西飞镇江航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6.8%。

菲舍尔航空部件（镇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内饰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和相关服务，将承揽ARJ21新支线和大型客机C919内装饰件的研发生产。

西飞国际虽然也从事复合材料产品的生产，但是其生产的复合材料产品与FACC AG及菲舍尔航空部件（镇江）有限公司生产的复合材料产品存在重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航空复合材料应用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承力件，设计特性为内部采用轻质金属龙骨或蜂窝夹层，外蒙皮采用高性能纤维编织物取代传统铝制蒙皮，其工艺特性主要是采用高性能纤维经编织、树脂预浸、热压成型或经复合固化而成的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飞机主要部件中的机翼、机身、尾翼、活动翼面和整流罩等；另一类是非承力件或次承力件，设计特性是应用高性能热塑性树脂、板材、泡沫板材和复合板材等复合材料直接加工成型为航空零部件，以解决飞机制造中减轻重量、符合适航、提高舒适等方面的要求，其工艺特性主要是采用高分子热塑材料经填充树脂、通过磨具注塑热压成型，代替原本用于飞机部件中航空用压铸铝，从而达到减轻重量、提高强度的设计要求，产品主要用于飞机内部装饰件，如机舱内的装饰壁板、行李舱、厨房及卫生间等设施。

西飞国际在航空复合材料领域的主要产品和发展方向是飞机大型复合材料承力件，主要包括：

A. 多种军用飞机的批量生产任务以及大运等军用飞机机翼壁板、内外襟翼、

扰流板、机翼前后缘、缝翼等零部件；

B. 民用飞机，如 MA60 飞机、MA700 飞机、ARJ21—700 飞机及 ARJ21—900 飞机的进气道、前缘、翼稍小翼、襟翼子翼、整流罩等零部件；

C. 转包生产，波音 737-700 复合材料垂尾前缘等部件，波音 747-8 复合材料内襟翼、787 扭力盒正在研制中。

FACC AG 及菲舍尔航空部件（镇江）有限公司生产的航空复合材料产品为内部装饰件，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	型号	产品
空客	A320/A321	顶板
	A320/A321	行李架
	A300-600	货舱内衬
	A340/A380	预成型体
	A350XWB	客舱内饰、货舱内饰、 舱门内饰
	A380	框架
	单通道	氧气管
阿莱尼亚（ALENIA）	猎鹰 2000	地板
波音	B717	全尺寸旅行舱
	MD10	货舱壁板
庞巴迪	挑战者 300	地板
	里尔喷气 40/45XR	公务机内饰
欧洲直升机	EC135； EC145	机舱内饰
三菱	A380	货舱门内衬
AVCRAFT	DO328	货舱箱内衬
	DO328	主机舱
中国商飞	ARJ21	客舱内饰
	C919	客舱内饰

综上所述，西飞国际的复合材料产品为利用高性能纤维编织物研制的飞机零部件产品，而FACC AG及菲舍尔航空部件（镇江）有限公司的复合材料产品为利用高分子热塑材料直接加工成型的飞机内装饰件产品，两类产品从运用材料、基本工艺技术、产品用途等方面均存在重大差异，因此西飞国际与FACC AG、菲舍尔航空部件（镇江）有限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确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出现业务竞争，西飞集团公司特说明承诺如下：

“一、西飞国际目前经营业务中包括依靠自主开发的技术、利用复合材料生产航空承力件；奥地利 FACC AG 和菲舍尔公司是利用国外复合材料技术，生产航空非承力或次承力件。复合材料航空承力件与复合材料航空非承力或次承力件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产品，在运用材料、基本工艺技术和用途方面均存在重大差别，因而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为了避免同一控股股东下的子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证券监管相关法规，严格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责任，确保本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不产生同业竞争，如果出现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时，通过业务整合等法律许可的方式，促使相关控股子公司消除同业竞争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西飞国际与中航飞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航工业集团、中航飞机与西飞集团公司出具的承诺，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 （2）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

###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发行后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军品科研项目委托、采购、销售、生产动能服务、综合服务、租赁等六方面的内容，西飞国际与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公司之间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包括《军品科研项目委托框架协议》、《产品采购框架协议》、《零部件加工协议》、《军品定制和销售框架协议》、《军机定作框架协议》、《产品供应框架协议》、《生产动能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生产设备租赁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西飞国际与各交易对方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交易项目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备注
1	军品科研项目委托	《军品科研项目委托框架协议》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及其下属公司、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	注 1

2	采购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中航起下属公司、中航制动下属公司	注 2
3		《零部件加工协议》	中航起下属公司、中航制动下属公司	注 3
4	销售	《军品定制和销售框架协议》、《军机定作框架协议》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及其下属公司、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	注 4
5		《产品供应框架协议》	中航起下属公司、中航制动下属公司	注 5
6	生产动能服务	《生产动能服务框架协议》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下属公司、中航制动及其下属公司、西飞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注 6
7	综合服务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下属公司、中航制动下属公司、西飞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注 7
8	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及其下属公司、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	注 8
9		《房屋租赁协议》		
10		《生产设备租赁协议》		

- 注：1、本次发行完成后，各交易对方不再从事与航空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活动，需将国家或军方下达或指定的军品科研项目委托西飞国际承担组织、实施及相关后续验收等工作。
- 2、出于产品质量、价格、便利性等方面的考虑，西飞国际生产经营所需外购的部分包装材料或标准件将向关联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向中航起下属的燎原实业采购包装箱，向燎原机电采购部分零配件、工装、夹具、卡具等；向中航制动下属的华兴铸造等公司采购工装、标准件等。
- 3、西飞国际产品生产涉及的个别非核心工序或加工能力主要通过外协加工来满足，而关联企业具备为西飞国际提供配套产品、生产加工的能力，且其产品质量、质保体系、供货方式、价款及支付方式均优于第三方供应商，因此存在零部件加工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为：采购由中航起下属的燎原液压、燎原机电加工的部分零部件；采购由中航制动下属华兴汽车、华兴铸造等公司加工的部分零部件。
- 4、西飞国际尚不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以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不能直接向军方销售产品。
- 5、出于集中采购节约成本的考虑，西飞国际与关联方存在产品供应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为：中航起下属的燎原机电，中航制动下属的华兴汽车、华兴铸造等公司向西飞国际采购部分原材料或辅助材料。
- 6、特定对象的生产动能供应系统进入西飞国际后，其存续部分持续经营需要动能供应，因此西飞国际需向陕飞集团公司、中航制动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风、水、电、气、暖等生产动能服务。中航起目前所需生产动能供应为其下属公司燎原机电提供，因此本次交易后燎原机电需向西飞国际提供风、水、电、汽、暖等综合服务。
- 7、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下属公司、中航制动下属公司、西飞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西飞国际提供保洁绿化、物业管理、警卫消防、职工培训、运输等综合服务。
- 8、由于拟购买资产相关土地使用权未全部进入西飞国际，未来西飞国际需要租赁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土地。由于未验收的国拨技改项目形成的房产、设备不能进入上市公司等原因，未来西飞国际分别向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及其下属的燎原机电、燎原实业，中航制动和西飞集团公司租赁部分房屋和生产设备。

## 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西飞国际与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等关联方未来

持续性关联交易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标准的，执行国家价格；有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国家指导价格；无国家价格和国家指导价格的，执行市场价格；无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格及市场价格或不适用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格及市场价格的，双方协商定价；在任何情况下，西飞国际向关联方供应的产品或服务之价格不得低于西飞国际向任何独立第三方供应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关联方向西飞国际供应的产品或服务之价格不得高于关联方向任何独立第三方供应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 ③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控股东西飞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西飞集团公司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谋求西飞国际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西飞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与西飞国际的关联交易，西飞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西飞国际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西飞集团公司将严格按照西飞国际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主动放弃表决权。

4、在西飞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各关联方与西飞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谋求西飞国际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与西飞国际的关联交易，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

关联交易损害西飞国际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将严格按照西飞国际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主动放弃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8 月财务报告经中瑞岳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且标的资产均为经营性资产。

关于标的资产中尚处于海关监管期的进口设备，该部分进口设备的资产转移需在海关部门履行相关手续，交易对方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西飞集团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因此该部分进口设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关于西飞集团公司拟进入资产中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相关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产权无争议，目前正在履行办证手续。

本次拟购买中航起资产中有两项面积共计为 255.15 平方米的位于北京的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为其前身陕西燎原航空机械制造公司。因北京市房屋产权更名程序复杂，同时上述两项房屋为商品房，中航起决定出售上述房产。目前两项房产均已出售，中航起承诺在本次发行之资产交割日时，依照上述两项房产的交易价 588 万元（评估值为 583.50 万元）以货币资金进行交割。

经核查，西飞国际已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就本次重组事项分别与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和西飞集团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协议》，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就资产交付做出了约定：在资产交割日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协助上市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中所涉及的产权变更登记；标的资产交付给上市公司之后，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如果由于相关产权无法办理变更登记，则由交易对方以其它等值资产或货币资金予以置换，若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交易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双方已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资产交付期限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是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最终定价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准。公司向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西飞国际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 13.11 元/股。

#### （一）本次拟购买资产估值的合理性分析

##### 1、从市场相对估值的角度分析拟购买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根据中企华对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拟进入资产分别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02-1 号），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为 231,019.27 万元。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瑞岳华出具的拟进入资产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数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应的 2010 年、2011 年动态市盈

率（PE）分别为 8.58 倍和 10.22 倍，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 1.17 倍和 1.05 倍。

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计算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预测
标的资产的合计净利润（万元）	26,913.37	22,609.85
标的资产的合计净资产（万元）	196,626.16	219,236.01
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倍）	8.58	10.22
标的资产的市净率（倍）	1.17	1.05

注：1、标的资产的市盈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标的资产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标的资产的市净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标的资产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2011 年预测标的资产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2010 年末标的资产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2011 年标的资产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盈利预测净利润

重点航空类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1)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测算**

代码	公司简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价	EPS		P/E（倍）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每 股净资产	P/B（倍）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600316	洪都航空	26.76	0.56	0.23	47.79	116.35	6.58	4.07
600038	哈飞股份	28.48	0.24	0.35	118.67	81.37	4.24	6.72
600391	成发科技	24.47	0.37	0.36	66.14	67.97	4.63	5.29
600893	航空动力	31.28	0.35	0.38	89.37	82.32	6.97	4.49
002179	中航光电	18.46	0.44	0.40	41.95	46.15	3.06	6.03
平均值		-	-	-	72.78	78.83	-	5.32

**(2) 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测算**

代码	公司简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价	EPS		P/E（倍）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每 股净资产	P/B（倍）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600316	洪都航空	33.31	0.56	0.23	59.48	144.83	5.64	5.91
600038	哈飞股份	21.13	0.24	0.35	88.04	60.37	3.98	5.31
600391	成发科技	23.25	0.37	0.36	62.84	64.58	4.28	5.43
600893	航空动力	25.99	0.35	0.38	74.26	68.39	6.66	3.90
002179	中航光电	21.07	0.44	0.40	47.89	52.68	3.98	5.29
平均值		-	-	-	66.50	78.17	-	5.17

与上述重点航空类上市公司估值的平均水平比较来看，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定价的估值水平相对较低。此外，以西飞国际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价、每股净资产和 2009 年每股收益计算，其对应的市盈率约为 120 倍，其对应的市净率约为 4.15 倍；以西飞国际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价、每股净资产和 2010 年每股收益计

算，其对应的市盈率约为 87 倍，其对应的市净率约为 3.23 倍。可见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市盈率远低于西飞国际自身的市盈率，其市净率也低于西飞国际自身的市净率。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合理。

## 2、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方法和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包括：（1）陕飞集团公司的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及其持有的锐方航空 100%的股权；（2）中航起的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3）中航制动的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及其持有的贵州新安 100%的股权和西安天元 45%的股权；（4）西飞集团公司的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作价是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西飞国际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评估机构中企华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陕飞集团公司拟进入资产	58,200.41	97,600.25	67.70%
中航起拟进入资产	14,181.37	25,853.93	82.31%
中航制动拟进入资产	30,018.40	43,410.95	44.61%
西飞集团公司拟进入资产	51,308.04	64,154.13	25.04%
合计	153,708.22	231,019.27	50.30%

### （1）评估机构独立性

中企华分别接受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以及西飞国际的委托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西飞国际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独立董事已确认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 （2）资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中企华对本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包括：

“特殊性假设与限制条件：

1)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2) 本评估结果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依持续经营假设的市场价值,当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也就意味着公司失去了持续经营能力,届时本评估结果不成立;

3) 本报告资产评估结果计算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参数及所采用的价格标准为基于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做出,若基准日后由于宏观政策以及其他原因引致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而使被评估企业随之做出经营策略和计划的调整,本评估结果不成立。”

“一般性假设和限制条件:

1)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 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是形成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将来可能出现的因拍卖、变卖抵(质)押物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发生产权变动时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4) 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对资产的法律权属,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

5) 本评估报告仅供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本评估机构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本评估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

可抗力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8)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关于本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9)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10) 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11) 公司生产经营所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辅料供应方式无重大变化；

12) 被评估单位为国家军工保密单位，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军品，军品存在用户固定、产品单价高而产量少的特点，被评估单位的生产能力、排产计划、技术水平、型号、合同数量、单价、成本费用等均较多涉及国家机密，部分信息无法全部准确取得，本次评估系根据被评估单位填报的预测数据进行的评估计算；

13) 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方式与基准日相比无重大变化，评估范围内资产基准日后用途不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依据相关评估准则实施了评估程序，其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是合理的。

### (3) 资产评估方法选用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评估机构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拟进入资产进行评估；由于本次被评估单位为国家军工保密单位，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军品，军品存在用户固定、产品单价高而产量少的特点，且被评估单位的生产能力、排产计划、技术水平、型号、合同数量、单价、成本费用等均较多涉及国家机密，部分信息无法全部准确取得。虽然被评估单位根据“三年滚动计划”和未来发展规划填报了收益预测数据，但预测产品数量的小幅变化会对评估结果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由于西飞集团公司进入资产为部分资产和负债，中企华对西飞集团公司进入资产未采用收益法评估，只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和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②对于应收票据，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③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有确凿证据证明已经发生坏账的款项，取得相关的证明文件，对该款项无法收回的部分全部确认风险损失；对于其余款项根据账龄的不同，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④对于预付账款，主要通过判断其形成取得货物的权利能否实现或能否形成资产确定评估值。

⑤对于存货，评估人员经现场盘点了解存货购置日期、毁损情况，核对库存数量。原材料类存货，属于报废、积压的物资，以估算的回收价值作为评估值，原材料类存货中市场价格变化大的项目以基准日市场价加相关运费等计算评估值，对近期购入的原材料，账面单价与市场价接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产成品、在产品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账面值×(1+毛利率)×(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率-适当利润率)

在用周转材料，评估人员现场清查盘点，确认资产数量、现状，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主材费+工时费率)×平均工时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陕飞集团公司持有的锐方航空 100%的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锐方航空为国家军工保密单位，生产产品主要为军品，其生产能力、排产计划、技术水平、型号、合同数量、单价、成本费用等均较多涉及国家机密，部分信息无法全部准确取得，同时锐方航空的收益来源于关联交易，则该部分定价对企业价

值造成重大影响，故对锐方航空的收益法评估是合并陕飞集团公司一并进行的。

中航制动持有的贵州新安 100%的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因贵州新安为国家军工保密单位，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军品，其生产能力、排产计划、技术水平、型号、合同数量、单价、成本费用等均较多涉及国家机密，部分信息无法全部准确取得，故贵州新安 100%股权评估值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而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持股比例计算得出。

中航制动持有的西安天元 45%的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西安天元业务参与社会竞争，企业经营正常，收益法结果更能体现企业价值，因此以收益法结果与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 3) 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

对自建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外购用房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 ①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费等，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测算出合理的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的费率。

资金成本的确定是根据合理整体项目建设工期，按照基准日执行的银行贷款利率，分别测算出合理的资金成本。

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于一般建筑物，主要根据建筑物耐用年限并结合建筑物现状来确定其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将重置全价与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从而对基准日所表现的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净价作出公允估值。

## ②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价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后，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市场价格。

运用市场比较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 a.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 b.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 c.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d.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e.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f.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g.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h.求得比准价格，调整确定被评估房地产的评估值

## 4) 机器设备的评估

国产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出厂不含税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前期及其他费用

进口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设备到岸价+税费+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国内运输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将重置全价和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 5) 在建工程的评估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 ①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在考虑合理工期的情况下，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加计资金成本。

### ②已完工工程评估方法同固定资产。

### ③纯费用类在建项目

纯费用类在建项目无物质实体，经核实所发生的支付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需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按零值处理。

## 6) 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引自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

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购买的各种计算机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经无法找到市场价格的软件主要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值。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对企业各类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8) 关于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的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核实后企业实际承担的负债确认评估值。

收益法评估方法：

### 1) 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主要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 2) 计算公式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 3) 预测期的确定

预测期取到 2014 年。

## 4) 收益期的确定

在一定时期内没有其他因素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因此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 5) 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6)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 7)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 8)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T)$

## 9)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 10)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 11) 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的确定

非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是指企业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存在的、但未列入预测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中的资产或负债。

综上所述，除西飞集团公司拟进入资产只采用资产基础法外，中企华对其他进入资产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的选用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合理。

#### (4) 土地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分析

结合评估土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土地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

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理由：考虑到评估土地所处地有完整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因此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选用成本逼近法的理由：考虑到评估土地所在区域有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标准可参考，因此选择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本次交易中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是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以及贵州新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中企华土估字 2010012080009 号），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估价基准日，陕飞集团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总面积为 135,276.37 平方米，评估值为 3,297.06 万元，评估增值 2,480.38 万元，评估增值较大原因：上述土地获得时间较早，均为 2003 年至 2006 年之间获得，其原始获得成本较低，而近年来土地价格上涨较快所致。

根据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中企华土估字 2010012080008 号）和《土地估价报告》（中企华土估字 2010012080007 号），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估价基准日，中航起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总面积为 319,267.05 平方米，评估值为 12,775.98 万元，评估增值 6,624.93 万元，评估增值较大原因为土地使用权原始获得成本较低，而近几年土地价格上涨较快，故经评估形成增值。

根据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中企华土估

字 2010012080010 号)，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估价基准日，贵州新安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总面积为 133,372.20 平方米，其中一宗面积为 72,073.10 平方米的新厂区土地账面净值 572.69 万元，评估值 2,133.36 万元；一宗面积为 61,299.10 平方米的老厂区土地原为划拨地，评估时已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交付土地出让金 280 万元，评估值为 1,299.54 万元（扣减土地出让金后的评估值为 1,019.54 万元）。评估增值较大原因为上述土地原始取得的时间较早且成本较低，而近几年土地价格上涨较快，故经评估形成增值。

##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

### 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规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西飞国际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 13.11 元/股，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西飞国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西飞国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 （1）与历史成交价格的比较分析

从历史成交价格分析，西飞国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价格为为 13.11 元/股，是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3.18 元/股）为基础，经除息调整而来。西飞国际作为深交所挂牌上市的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可以较为公允的作为其作价的参考。

交易日	股价均价（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均价（元/股）
前 10 个交易日	13.29	13.18
前 30 个交易日	13.88	13.18
前 60 个交易日	14.32	13.18
前 90 个交易日	13.58	13.18
前 120 个交易日	12.89	13.18

注：“股价均价”为西飞国际定价基准日前 n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由上表可见，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础——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与历史股价相比相差均较小，由于较长时期的股价表现能够真实、合理地反映了西飞国际现有资产的价值，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

## （2）与其他重点航空类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分析

由于西飞国际目前主营业务为航空业务，因此选择国内重点航空类上市公司进行估值水平比较分析。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价	市盈率	股价	市盈率
洪都航空	33.31	59.48	26.76	116.35
哈飞股份	21.13	88.04	28.48	81.37
成发科技	23.25	62.84	24.47	67.97
航空动力	25.99	74.26	31.28	82.32
中航光电	21.07	47.89	18.46	46.15
平均	-	66.50	-	78.83

根据除息调整前价格 13.18 元/股的股价计算，基于西飞国际 2009 年每股收益和 2010 年每股收益的发行市盈率分别为 101.38 倍和 94.14 倍，远高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水平。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充分保护了现有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收益现值法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预期收益可实现性的分析

经核查,中航制动持有的西安天元 45%的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西安天元 45%的股权价值,其他进入资产或股权均未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经核查,西安天元主营业务为民用飞机刹车装置维修、主轮维修、前轮维修、碳盘维修和产品密封圈和碳盘的销售。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公司业务参与市场竞争,企业经营正常,收益法结果更能体现企业价值,以收益法结果与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的评估方法适当,且评估机构中企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中企华对西安天元采用收益法评估,预测西安天元 2012 年—2016 年销售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37%,远低于西安天元历史销售业绩的增长情况;采用收益法评估时确定的折现率为 12.86%和 12.70%,远高于 10 年期国债利率水平。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对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遵循了审慎性原则,取值合理。

根据中国民航总局的数据,截至 2008 年底,中国民航在册运输飞机架数以达 1,260 架;根据飞机制造商波音公司和空客公司的市场预测,未来 20 年中国机队规模有望增长 4 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民用航空市场,快速的机队增长将带动大量的民航飞机维修市场需求。

西安天元近年来不断扩大民航维修市场,积极融入地方发展经济圈,与新疆航空公司、新华航空公司、长安航空公司、南方航空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民航产品维修业务涉足厦门、湖北、广西、江苏、河北、新疆、海南、西安八省市。伴随国内航空市场的发展,西安天元的业务也将持续快速发展,因此评估机构预测西安天元未来几年的收入增长具有可实现性。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分析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西飞国际与西飞国际备考合并比

较分析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8.31		2010.12.31	
	公司	备考	公司	备考
总资产	1,981,404.65	2,713,584.72	2,019,852.35	2,698,211.04
总负债	983,957.19	1,520,954.41	1,022,738.55	1,503,23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29,864.23	1,122,815.95	929,961.31	1,125,512.84
流动比率（倍）	1.82	1.59	1.80	1.61
速动比率（倍）	0.74	0.59	1.00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66%	56.05%	50.63%	55.71%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后，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不同幅度的增加，但负债规模增幅相对较大。截至2011年8月31日，随着备考合并西飞国际资产规模的上升，其负债规模将增加53.70亿元，增幅为54.58%。备考合并西飞国际负债的增加，主要系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银行借款的增加。

与交易前相比，备考合并西飞国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拟购买资产相比于上市公司资金较为紧张，银行借款规模较大所致，另外拟购买陕飞集团公司资产以飞机整机制造业务为主，经营性负债规模也较大。上市公司和各拟购买资产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均正常，银行信用和短期融资能力较好，备考合并西飞国际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2011年8月末，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西飞国际资产负债率将上升6.3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而拟购买资产银行借款规模较大，负债水平相对较高。但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西飞国际资产负债率为56.05%，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使上市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大幅增加，尽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结构仍较为稳健。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西飞国际与西飞国际备考合并比

较分析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公司	备考	公司	备考
营业收入	406,400.45	545,965.54	1,053,445.17	1,423,685.92
营业利润	319.45	-1,991.01	37,316.04	69,64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08	-2,464.55	34,555.98	61,682.18
综合毛利率	8.81%	14.15%	10.93%	14.95%
营业利润率	0.08%	-0.36%	3.54%	4.89%
净利率	0.16%	-0.27%	3.58%	4.59%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0.01%	-0.22%	3.72%	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04	-0.01	0.14	0.23

注：[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3]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4]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 每股收益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因公司2009年每10股转增12股，2008年度每股收益进行了重新计算。

[6]计算涉及备考每股财务指标时，股本系在原有股本基础上加上本次拟发行股本。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西飞国际较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2010年、2011年1-8月综合毛利率分别提升4.02、5.34个百分点。拟购买资产毛利率高于上市公司，说明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注入上市公司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航空业务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交易对方航空业务相关资产的注入，西飞国际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提升，产品结构更加丰富，优化了业务结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六、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及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陕飞集团公司运8系列飞机、中航起飞机起落架、中航制动飞机机轮和刹车、西飞集团公司飞机研发业务等将

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来源，公司盈利能力将增强。公司飞机产品型号将更加丰富，飞机制造产业链得以延伸，同时公司销售收入结构将更趋优化，有利于公司增强在飞机整机及零部件领域的竞争实力，进一步做大做强航空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西飞国际的市场地位，使之成为国内唯一的飞机整机型号最丰富、飞机制造产业链相对完整的上市公司，并将成为我国重要的飞机制造产业平台，大幅提升其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2010年、2011年1-8月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备考合并利润表简要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		
	公司	备考	变动率	公司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06,400.45	545,965.54	34.34%	1,053,445.17	1,423,685.92	35.15%
营业利润	319.45	-1,991.01	-723.27%	37,316.04	69,646.47	86.64%
利润总额	515.16	-1,743.42	-438.42%	43,290.37	75,815.51	75.13%
净利润	663.67	-1,495.98	-325.41%	37,721.02	65,302.22	7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7.08	-2,464.55	2438.64%	34,555.98	61,682.18	78.50%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西飞国际的收入规模有较大幅度上升，2010年、2011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上升35.15%和34.34%。西飞国际作为我国飞机制造行业重要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收入规模的增加和市场份额的提高有利于提升竞争优势，进一步夯实持续发展的基础。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西飞国际2010年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上升幅度分到达86.64%、78.50%。可见，本次拟购买资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幅度较大。

2011年1-8月西飞国际和备考合并西飞国际账面出现亏损，主要由于西飞国际、拟购买陕飞集团公司资产的主要业务为整机制造业务，具有年底集中交付的特点；拟购买西飞集团公司资产的收入主要由特殊型号军机产品销售收入以及飞机设计服务收入构成，飞机设计服务收入的确认以西飞国际飞机整机产品收入的实现为条件，因此西飞集团公司的收入同样主要在年底实现。2011年1-8月西飞国际和备考合并西飞国际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盈利能力指标不能有效反映年

度盈利水平。

本次拟购买中航起和中航制动资产分别在航空产业链之起落架业务和航空机轮、刹车业务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领先优势，在各自领域均为国内实力最强、占据细分行业主导地位的专业企业；拟购买陕飞集团公司资产为国内重要的飞机整机制造企业之一，其主营产品运 8 系列飞机为我国最重要的中型运输机；拟购买西飞集团公司资产自身盈利情况良好，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拟购买资产质地优良，盈利情况良好。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和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等公司治理其他方面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基础上继续有效运作，以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西飞国际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七、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经核查，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该等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西飞国际已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就本次重组事项分别与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和西飞集团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就资产交付做出了约定：在资产交割日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协助上市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中所

涉及的产权变更登记；标的资产交付给上市公司之后，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如果由于相关产权无法办理变更登记，则由交易对方以其它等值资产或货币资金予以置换，若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交易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标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与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也切实有效。

##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西飞国际与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航工业集团，因此西飞国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西飞国际在原有飞机整机和零部件生产和制造的基础上，新增了运 8 系列飞机等机型的生产能力，丰富了产品型号，加速壮大了西飞国际的整机生产业务，有利于飞机产业平台和资本平台集聚效应的充分发挥。同时西飞国际还将增加飞机起落架、飞机机轮刹车等飞机零配件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了航空制造产业链、丰富了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本次资产重组还将提高西飞国际飞机零部件国际转包生产能力，扩大为国际航空公司提供配套生产的产品类型和生产规模，更好地融入世界航空产业链，提高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做大做强飞机产业、全面提升飞机制造能力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将使西飞国际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以及经营业绩大幅提高，也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其财务状况，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西飞国际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本次资产重组盈利实际数与预测数差异的补偿安排

经核查，中航制动持有的西安天元 45%的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西安天元 45%的股权价值，其他进入资产或股权均未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针对中航制动所持有的西安天元如果出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西飞国际与中航制动签署了《关于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和《关于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在补偿测算期间，若西安天元实际盈利数低于评估净利润预测数，则中航制动需就西安天元45%股权实际盈利数与评估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对西飞国际进行补偿。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西飞国际与中航制动签署了《关于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和《关于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偿安排可行、合理。

## 十、关于重组预案披露前西飞国际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经核查，西飞国际自 2009 年 11 月 2 日起停牌。在披露重组预案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0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3.08 元，前第 20 个交易日（2009 年 9 月 24 日）收盘价为 13.38 元，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2.24%。在披露重组预案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09年10月30日）深证成指为12,297.16，前第20个交易日（2009年9月24日）深证成指为11,475.88，该20个交易日内深证成指累计涨幅为7.15%。剔除大盘因素，西飞国际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9.39%，未超过20%。同时，本次交易重组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中，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的情况。

因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西飞国际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及西飞国际发行股份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持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本次交易后是否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西飞国际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后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飞国际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 一、内核程序简介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如下：

1、由项目签字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项目所在部门进行复审，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后确认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后，提请内核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内核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3、内核小组办公室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审核并作出决议。

### 二、内核意见

2010年1月18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在上海召开会议，对投行上海一部上报的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14人，实到7人，参加表决6人，1人回避，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内核小组首先对该项目能否立刻作出判断进行了书面表决，6名成员表示能够立刻判断，0名成员表示不能够立刻判断。然后6名内核小组成员对是否通过该项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了书面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不同意。根据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内核决议为通过该项目并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一、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344

项目主办人：程刚、何声焘

项目经办人：陈召军、杨轶雯、朱瀛、张鱼燕、周平、孙磊

### 二、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联系人：郭斌、贺伟平

###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仁荣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联系人： 黄丽琼、任军强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九层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联系人：康志刚

#### 五、土地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 新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16 室

电话：010 - 65883588

传真：010 - 65887033

联系人：刘洪帅、丁宁

##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一、备查文件

- 1、西飞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一、第二十三次及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西飞国际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交易对方的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重组的决议；
- 4、西飞国际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 5、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函；
- 6、西飞国际与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
- 7、西飞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 8、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西飞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三）；
- 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飞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10、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拟认购股份之资产近两年一期模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1、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拟认购股份之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12、西飞国际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3、西飞国际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8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4、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拟认购股份之资产盈利预测

报告及审核报告；

15、西飞国际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16、西飞国际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17、中航工业集团、中航飞机公司、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18、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09:30-11:30，下午 2:00- 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

电话：029-86846986

传真：029-86846031

董事会秘书：王平新

证券事务代表：潘燕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熊国兵

内核负责人：朱永平

部门负责人：朱永平

项目主办人：程 刚      何声焘

项目协办人：朱 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6日